《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2026年4月16日

申 请 单 位：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王康洪、巴俊德、张珍珍、张晓霜

评审专家组

组 长：侯智山（采矿工程）

成 员：金江鹏（地质矿产） 陈红霞（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申领采矿证，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方案评审专家组（见附件），于2026年4月14日对《方案》进行了函审，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一）交通位置

矿区精河县南124°方位，直线距离6.10km处，行政区划属精河县茫丁乡管辖。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82°58′27″，北纬44°32′09″。

矿区距离连霍高速公路为1.3千米，从博乐市五台收费站出发沿连霍高速公路约23.9千米后下高速，向南继续沿简易砂石土路，继续行驶12.7千米后到达矿区。交通较为便利。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1、已设采矿权

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依法取得由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485米至465米，矿区呈规则四边形，东西长555米，南北宽574米，核实区面积0.3189平方千米。

采矿许可证号：C6527222023017100154501；

采矿权人：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16号财政综合楼3182；

矿山名称：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8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31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开采深度：+485m至+465米。

2、拟设采矿权

因采矿权南东部存在林草图斑问题，无法办理林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核实工作通过与采矿权人沟通，并结合矿山资源开发规划布局，对原采矿权范围进行调整。本次拟设采矿权范围位于原采矿权北西，南北长154～556米，东西宽227～576米，面积0.1985平方千米，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485～+465米。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依据《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勘查矿种为建筑用砂，截止2026年3月20日，在扣除原图斑面积，拟变更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标高485～465米标高内，求得保有资源量：102.98万立

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KZ）28.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TD）74.58 万立方米。

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可作为小型简单非金属矿产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三、开采区域

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0.1985 平方千米，与拟设采矿权范围一致。设计开采标高 485-465 米。露天剥离标高 485-465 米。

申请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935390.88	28418197.88
2	4935383.68	28418771.78
3	4935104.82	28418768.29
4	4935229.52	28418554.33
5	4935187.13	28418475.66
6	4935126.64	28418417.57
7	4934832.42	28418417.57
8	4934835.27	28418190.88
面积（k ㎡）	0.1985	
开采标高	由 485 米至 465 米	
露天剥离标高	由 485 米至 465 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依据《关于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 4 号土地权属和规划证明的函》，拟设采矿权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设采矿权范围与附近其他矿业权无重叠，无矿业权纠纷。矿权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四、矿产资源开采

（一）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100.30 万立方米，设计损失量为 2.68 万立方

米，设计损失率2.60%。参考周边同类型矿山回采率，采矿回采率取98%，采矿损失率为2%。经计算，建筑用砂石料矿采矿损失量为2.01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TD）98.29万立方米。

（二）开采矿种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原矿。

（三）开采方式

设计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

（四）矿山建设规模

设计年开采砂石料原矿50万立方米原矿。

（五）服务年限

设计服务年限为1.97年（1年11.6个月）。

（六）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七）开采顺序

设计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区范围内开采自北西向南东、从高到低顺序推进。

（八）采矿方法

设计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回采矿体。

设计工作台阶高度5（10）m，工作台阶坡面角45°,工作平台最小宽度40m，工作平台最小长度100m，安全平台宽度4m。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矿为建筑用砂矿原矿，矿区除建筑用砂外无共伴生矿产。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一）本矿参考临近矿山设计开采回采率为98%，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一般指标。

（二）选矿回收率：本矿山开采矿石为砂石料矿原矿，不需要需进行筛分选矿；

（三）综合利用率：矿产品为建筑用砂原矿，无表土剥离，综合利用率100%。

七、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二）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三）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八、问题及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九、结论

经专家组复核，方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同意通过评审。

十、有关说明或申明

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

附件：《精河县康泉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员	专　业	技术职称	专家签字
侯智山	主审专家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金江鹏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陈红霞	评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